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10 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东怡士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18699714X

住所：

法定代表人：周发扬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2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业。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 年 11 月 8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武汉马鹦路分店销售的标称广州东怡士企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妈咪绵柔裤进行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编号 No.：(2019) TJ4-FZ-00044 (g)]显示“柔美子”商标批次条码号 6925141514411 的绵柔妈咪裤为不合格产品。报告显示该批次绵柔妈咪裤(规格型号：170-175/95-100) PH 值不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 GB/T8878-2014 <<棉针织内衣>>标准，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 GB/T8878-2014 <<棉针织内衣>>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



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不复议。

经查明：2019年8月13日，广州东怡士企业有限公司委托义乌市科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自有商标“柔美子”绵柔妈咪裤1000条（批次条码号6925141514411），成本价为[REDACTED]元/条。上述产品经抽样检测，均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于2019年8月29日，以[REDACTED]元/条的单价销售给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640条，销售总金额（不含税）[REDACTED]元，成本金额（不含税）[REDACTED]元，销售获利（不含税）[REDACTED]元，库存360条已自行销毁，1000条该批次妈咪裤总货值（不含税）[REDACTED]元。

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No.：（2019）TJ4-FZ-00044（g）]、《送达回执》、《现场笔录》、现场执法照片、《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本案的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采取的相应措施；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 当事人提供的进（销）货凭证、销售协议、商标权利证书证明供货商以及涉案批次绵柔妈咪裤的相关情况；

4. 2020年4月27日、5月18日两次《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涉案绵柔妈咪裤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二 010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提出异议,表示同意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进行如下处罚:

一、罚款 10000 元;

二、没收违法所得 301.37 元。

罚没款合计 10301.3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